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公告
完成贖回所有未償還的250,000,000美元
於2014年到期的12.00%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就建議發行優先票據於2009年10月8日發出的公告（「建議公告」）、本公司就發行美金250,000,000元於2014年到期的12%優先票據（「票據」）於2009年10月22日發出的公告（「協議公告」）、本公司就完成發行票據於2009年10月28日發出的公告（「完成公告」），以及本公司就贖回票據於2012年10月28日發出的公告（「贖回公告」）（建議公告、協議公告、完成公告及贖回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有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2年11月30日贖回全部尚未償還的票據（「贖回」）。緊隨贖回後，票據會被註銷。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將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名單中撤銷票據之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張大明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2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苟興無先生及譚建勇先生為執行董事；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